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进展情况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确认损益及持仓净金额(万元)	-9.206
已确认损益及持仓净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20.45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衍生品品种，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应对和控制衍生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近期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加剧影响，现阶段公司已开展保值业务出现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部门)统计，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9.395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6.183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持仓净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持仓净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9.395	20.4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935 证券简称: 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04,906,316股，占华塑股份总股本的8.48%，股份来源为华塑股份IPO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次减持计划自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直接持股,304,906,316股,占A股总股本8.48% 直接持股15,473,690股,占A股总股本4.04%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4,906,316股
持股比例	8.48%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持股,304,906,3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947,3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
减持方式或集中竞价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947,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减持期间承诺	不超过10%减持股份
减持期间限制	无

限售股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皖投工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如下关于自锁定期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证券代码: 600867 证券简称: 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 2026-05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9月2日 公告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限售期	2026年9月30日
过户/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持股数量:1,787,817股,占总股本比例:0.091%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29,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7676110），过户价格为4.29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三）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变动情况

公司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3.39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四）预留部分的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于2026

证券代码: 600639, 900911 证券简称: 浦东金桥, 金桥B股 公告编号: 2026-03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167,06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8,877.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1.08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于2026年9月内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该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且，本次担保前，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0405 证券简称: 动力源 公告编号: 2026-05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贸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源”）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计划向邵渠县金桥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工业”）申请供应链贸易合作。安徽动力源此次申请供应链贸易合作所产生的所有对金桥工业的应付账款和负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及供应链贸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供应链贸易，为保证综合授信借款业务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拆按照实际情况调拨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质押、反担保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60151890M

法定代表人：何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6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 600285 证券简称: 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3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8%。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080,3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3.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080,3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1.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28,080,3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发展风险，确保进行期货期权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权期货期权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167,06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8,877.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1.08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于2026年9月内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该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且，本次担保前，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告 2026-0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2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末的公司全体股。

三、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829,453,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911,904.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利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派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事项

扣税事项

（一）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 003037 证券简称: 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 2026-04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二楼会议室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林有林先生

七、本次会议授权：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4,48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06,2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9,46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6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0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427,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7%。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的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韩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203004J		
成立日期	1991年 11月 3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路 1287 号 10 幢 1 层 108 室		
注册资本	69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自设立(特色)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类地产销售;停车场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月 30日/2026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6年 12月 31日/2026年 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378.81	796,306.05
	负债总额	432,563.76	42,882.39
	资产负债率	352.8139%	347.7475%
	净利润	28,274.22	70,156.61
	净收益率	5.0628%	31.7736%